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變更公司秘書
及
在香港代表接受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的代理人**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張月芬女士不再擔任本行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在香港代表本行接受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的代理人，自2025年3月28日起生效。

張月芬女士已確認，與本行董事會、監事會並無不同意見，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需要知會股東及債權人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董事會謹此感謝張月芬女士於任期內在本行作出之寶貴貢獻。

本行第九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聘任公司秘書的議案》。董事會宣佈委任王洪剛先生（「王先生」）為本行的公司秘書，自2025年3月28日起生效。王先生同時擔任本行授權代表及在香港代表本行接受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的代理人。

王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王洪剛先生，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CGI)和香港公司治理公會(HKCGI)資深會員，特許秘書和公司治理師，北京大學博士後。現任本行董事會辦公室主任，自2012年起擔任本行證券事務代表。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高迎欣

中國，北京
2025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執行董事為高迎欣先生、王曉永先生及張俊潼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永好先生、史玉柱先生、宋春風先生、趙鵬先生及梁鑫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曲新久先生、溫秋菊女士、宋煥政先生、楊志威先生、程鳳朝先生及劉寒星先生。